

類別：教育類

篇名：

淺談同性戀與多元成家之東西方觀點

作者：

劉育秀。私立三信家商。觀光科三年17組
韓孟紓。私立三信家商。觀光科三年17組

指導老師：

陳志緯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早期的同性戀被認為是一種罪惡，有些國家甚至將其判死刑，西方部份國家現今修法通過同性戀為合法的，也開放同性戀結婚、領養小孩；然而東方國家的同性戀卻沒有得到婚姻法律的保障，經常會因為身為同性戀而被歧視、欺負，甚至是辱罵、毆打，導致東方國家的同性戀只能像是被社會遺棄的一群人，透過不斷抗爭、遊行努力爭取同性戀的合法。直到現在，我們經常能夠在自己的生活圈裡頭看見男男或是女女的同性戀。因此，在位處東方的台灣，對於同性戀的做法會與西方有何不同是我們想探討的。

而多元成家法案，相信不少人聽過，可是對於這法案真正說的是什麼卻只知其一二，以為不同種族、或者領養小孩就叫做多元成家。這樣一個大眾常聽到卻不了解的法案，讓我們萌發一種想了解這樣一個法案的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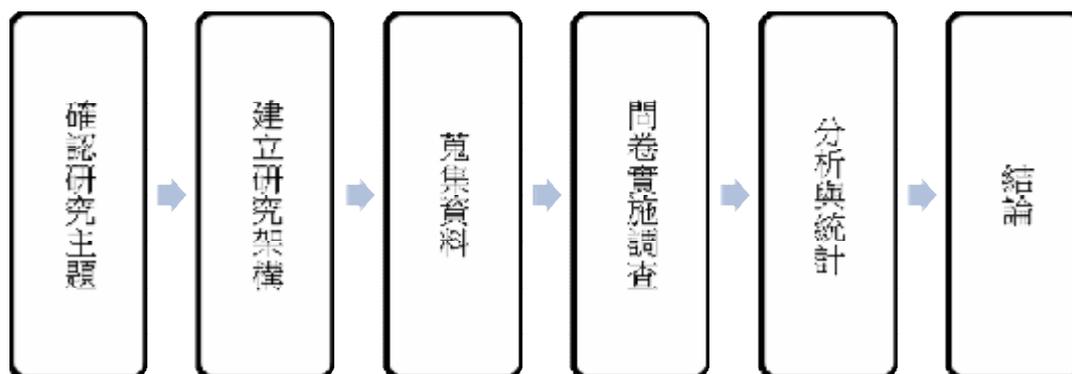
二、研究目的

人類的感情可分為親情、友情和愛情，其中以「愛情」最為讓人有爭議。今古情場，誰曉得？愛情總發生的毫無預警、無法控制。現今社會上不只有異性戀的存在，更是有同性戀的存在。而對於原本不知道什麼是多元成家法案的大眾，在了解之後又會有什麼樣的意見。我們將以此去研究主要三點

- (一) 探討同性戀歷史與多元成家的關係
- (二) 了解同性戀與多元成家之民眾接受度

三、研究流程

此研究將透過對於同性戀、異性戀的訪問及問卷調查，探討對於東、西方同性戀的想法和觀感是否稍有改觀、提升，以及對於多元成家的接受度。同時也藉由網路、相關書籍和報章雜誌去比對問卷調查的整理，為本次的研究探討結論。其研究流程如下：



圖一 研究流程圖

貳•正文

一、何謂同性戀

同性戀是指一個人在性愛、心理或是情感上的興趣對象主要均為同性別者，無論這樣的興趣是否從外顯行為中表露出來。那些與同性產生愛情、性欲或戀慕的人被稱為同性戀者。同性戀只有兩種，男生跟男生稱為 **GAY**，女生跟女生則稱為 **T**。有的同性戀者是天生的有的是人為的，但是天生的居多，因為從小到大的觀念和與人相處都有牽連到，而人為的居少，人為的有的因為感情受傷而改變也有的因為自己後天的感覺而改變。

二、同性戀史

(一) 東方同性戀

中國古代的同性戀最早的起源可由華夏族的始祖黃帝說起。在「閱微草堂筆記」書中他一方面提到了同性情慾始於黃帝的說法，另一方面又認為此說是基於依托古人的習慣，不足為據。此外，由於至今仍無法證實黃帝是否存在過，連帶的也讓此說的可靠性更為降低。但不論如何，同性戀依然是自古皆然的現象，以世界各地的同性戀發展史而言，中國同性戀的起源也必然可以上溯至很久以前。

春秋戰國、魏晉南北朝、宋元明清，這些年代都出現關於同性戀的書籍。從中抽出最著名的例子－漢哀帝，漢元帝之孫。哀帝生活上較為儉樸，不好聲色。他即位不久，就針對當時靡靡之音盛行之風下詔罷樂府官，並反對貴戚生活奢僭。而且，他在宮中也沒有廣立嬪妃。哀帝除了皇后，只立有一個昭儀。董賢在成帝末年任太子舍人，哀帝繼位後他隨太子官屬升為郎官，最初哀帝對他並不注意，後來一次董賢在殿下傳報時刻，哀帝發現他長得很漂亮，於是拜為黃門郎，從此

愛寵萬分。不過，哀帝寵幸董賢也是有難言之隱，當時，王朝已陷入嚴重的統治危機，這使他對前途多有恐懼，加上身體疾病，不能進女色，所以只好從董賢身上尋求安慰。另一方面，朝中派系林立，鑒於王氏專權，他對哪派都不放心，也只有董賢這樣沒有幫派、對他又柔媚體貼的男寵使他最為放心。

現代同性戀在台灣的演藝圈中來說，最早出櫃的為蔡康永。蔡康永在 2001 年時，就在訪問中大方承認自己是同性戀，同時也有穩定交往的男朋友；時尚教父洪偉明也在 2011 年在節目上坦承已和男朋友交往長達 26 年之久；2012 年香港女歌手何韻詩在公開場合上拿麥克風大聲說出：我是同志！另外包括已逝歌手張國榮也在螢光幕前承認同性戀這一條路並不好走。

不只台灣，連較封閉的韓國都有承認自己為同性戀者的男演員—金智厚，但也因公開之後演藝之路並不平順，同時又飽受眾人的歧視批評困擾，終在 2008 年 10 月在家上吊身亡。

（二）西方同性戀

古希臘不但同性戀普遍，與少年之同性戀也相當常見。除了文字記述外，在科尼洛出土的古墓壁畫中也證明了這種與少年同性戀之情況。在古希臘時代，遂稱這種現象為戀童（Paidofilos）。古希臘時代，乃是前現代的「性多元主義」的時代，一個人同時為「異性戀」者和「同性戀」者並不足怪異。

從古希臘到羅馬帝國，西方的同性戀與戀童現象皆極普遍，由於受到希臘性心理美學的影響，希羅時代遂將少男那種俊美但卻仍未完全成人的身體視為美的象徵。這種崇拜即戀童症「Paedophile」。中古時代，教士們有同性戀人者仍多，例如阿庫林即曾在信裡稱他的教士情人為「Beautiful boy」。綜合而言，從古希臘以迄古羅馬，西方的同性戀與戀童現象都極普遍，且被視為正常，羅馬時代雖有過限制的法律，但它是否生效，卻值得懷疑。

以美國的男演員 Richard Chamberlain，在 2003 年 69 歲時選擇大方出櫃，卻在 2010 年和交往長達 33 年的男朋友分手。2013 年 6 月美國最高法院做出了歷史性的決定，表示同性婚姻已是合法化，總統歐巴馬也打電話給正在法院外揮動彩虹旗的他們表態歡迎這項判決。

美國有一半以上人口支持同性戀婚姻，名人包括 CNN 主播安德森庫柏，跟好萊塢影星茱蒂福斯特，也都公開大方表露自己的性向。茱蒂福斯特甚至大方的說出自己早已出櫃了。但此決策不適用全美，美國仍有 20 多國家反對同性婚姻。

根據上文，同性戀者不偏在東方或西方。東、西方不管古代或現在皆有出現同性戀者，但也得出同性戀者不管在何時、何地出現都不被歡迎。中國皇帝則是因為無法相信任何人，只好選擇男寵。希臘戀童則被稱為病態，而現在從同性戀藝人口中訴說著同性戀路誠的坎坷，不難發現，直至現在，大眾普遍仍然無法接受同性戀。

三、東西方同性戀觀

二十一世紀以前，同性戀曾被視為一種異常的人格，也一度被貼上許多不平等的標籤，遭受許多非人道的恐怖對待。歷史上，希特勒更曾將三十萬民同志送進毒氣室，甚至將其作為處死及凌虐的藉口。一直到拿破崙修訂法蘭西律法後的十九世紀，同性戀一詞才終於不被視為是一種罪行。

(一) 東方

根據 101 年 4 月 13 日至 16 日 TVBS 民調中心—國人對同性戀看法調查，民調結果顯是同性戀在現今社會相當普遍，有近半數的國人贊成同志婚姻合法化，同時並有 8 成 5 以上的人們願意與同性戀者交朋友，更重要的是年齡層越低其對同性戀的接受度就越高。「**看似友善的社會環境，卻也有近 7 成的人民認為台灣社會的混亂其實來自於同性戀**」(TVBS 民調中心，2012)。

從 TVBS 的民調調查中，可看見台灣有 49% 的民眾贊成、支持同性戀婚姻合法化，其中有 86% 願意和他們成為無話不說的好朋友、一起為經濟打拼的同事。也有 65% 的人能夠接受同性戀為人師表。根據數據來看，台灣對於同性戀的接受度明顯和幾年前的調查相比起來提升了許多，但仍有 68% 的民眾認為社會對同性戀是不友善的。整個社會對同志的觀感相當分歧，有 46% 的人們認為同性戀正常 43% 的人們認為不正常。

比照過去十前的台灣，對於同性戀的接受度是逐年增長，也有許多關注同性戀的組織認為歧視及恐同的情況有減少的趨勢，因此認為無須透過繁雜的立法程序，也可保障同性戀者的權益。

(二) 西方

與東方國家比較起來開放許多的西方國家對於同性戀的接受度相當高，2001 年 4 月 1 日荷蘭成為全世界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

但仍有許多人不贊成同性婚姻合法化，很多人認為法國是一個對性十分開放的國家，但反對派卻在 2013 年 1 月 13 日、3 月 24 日及 5 月 26 日，號召起數以百

萬計群眾參與的反同性婚姻的大遊行「Manif Pour Tous」，讓觀察人士感到吃驚的是遊行的主辦者不是保守的宗教人士和老年人，當中三名主要發言人是金髮喜劇明星 Frigide Barjot，同性戀者及無神論者 Xavier Bongibault 及原本支持總統奧朗德，但對其硬推同性婚姻法案感到失望的 Laurence Tcheng。他們堅持「兒童的權利凌駕擁有兒童的權利」，即使同性伴侶領養兒童的法案通過後，仍會繼續抗爭。

綜觀上文，可發現同性婚姻在 15 個國家受到全國性的認可。在美國，同性婚姻也已經被聯邦政府承認，但各州仍掌握合法化同性婚姻的權利。目前在全美 50 個州中有 15 個州以及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承認同性婚姻。在墨西哥，同性婚姻可以在墨西哥城、Quintana Roo 以及 Chihuahua 舉行，並受到全國認可。以色列不承認在其領土上舉行的同性婚姻，但是承認在其他國家和地區合法進行的同性婚姻。

四、多元成家

多元成家法案由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提出，主要分為三部分：同志婚姻、伴侶制度以及多人家屬。目前只一讀通過同志婚姻。

（一）同志婚姻

一旦進入婚姻，無論同性婚異性婚，皆需負擔婚姻的權力義務，一樣必須遵守性忠誠，任何外遇合法化、同志婚姻可性交開放的說法都不是正確的。

（二）伴侶制度

兩個人無分性別，皆可登記為「伴侶」。伴侶不以性行為為基礎，也不是婚姻。婚姻、伴侶可為情人也可為兩個親密好友。登記成為「伴侶」，意味著對彼此增加法定照顧關係，可以成為彼此緊急聯絡人、緊急手術同意權人、法定代理人等等，並且可以共同收養孩子，若伴侶關係解除，兩個依然必須共同負撫養責任。兩人只能「婚姻關係」與「伴侶關係」擇一。

（三）多人家屬

以共同生活、相互扶持為共識的一群人約定組成，若有配偶者需與配偶共同登記，不分性別。不可共同收養子女，若有退出意願，任何一人皆可脫離。

五、多元成家的現況

因為同志婚姻只是從異性婚姻開放為同性婚姻也合法，相較於其他兩個較為簡單明瞭，因此同志婚姻已一讀通過。而大眾對於伴侶關係及多人家屬較為不了解，因此造成許多問題，導致從2012年7月就公布的草案，至今年依舊無法通過。

直系血親以外皆能成立伴侶契約，許多人指責這項將會造成亂輪，但這是對「伴侶制度」本身帶有性交的偏見，事實上伴侶制度並沒有表示鼓勵或歡迎旁系血親性交，因此旁系血親性交同樣會觸犯刑法，一點也沒有合法化。不負性忠誠義務，沒有婚姻當然就沒有性忠誠義務，若兩人希望法律制裁到這件事，則可以選擇婚姻關係而不是伴侶關係，若不選擇婚姻，就沒有通姦罪，但如果本來有訂約可要求賠償。但因兩人只能在婚姻關係、伴侶關係擇一，因此想從婚姻改為伴侶關係還是得按照正規程序離婚，然後改為登記伴侶。若有天兩人反目成仇，強制延續伴侶關係已經毫無意義，則可單方面解約，記得，這不是婚姻。

有人指出這個方案等於合法多夫多妻、開放雜交，同樣要聲明，此項目與婚姻無關，如果兩男三女登記為家屬，並不叫兩夫三妻，也不代表他們之中必然存在性行為，但即便此五人中互有性行為，也並無觸犯任何現階段的法律，因為五人出於自願，也無夫妻忠誠義務，若有任何一人與其他份子無共識，也有自行登記退出的自由。請記得，只要沒有任何人受到誘騙與脅迫，多人性交本就不犯法，絲毫與此草案無關。

六、同性戀與多元成家的民眾接受度分析

本研究採隨機抽樣方式抽，100位民眾填答問卷，以此取得更多關於同性戀與多元成家不同角度的看法，並將結果調查整理及分析。

表一、問卷調查表

n = 100

	男		女
性別	50%		50%
	異性	同性	拒答
戀愛傾向	74%	21%	5%
	支持	不支持	沒意見
支持同性戀嗎？	44%	33%	23%
小孩若是同性戀，您會？	23%	43%	34%
支持同性婚姻嗎？	49%	34%	17%

同性夫妻領養小孩的看法為？	61%	32%	7%
支持多元成家嗎？	20%	60%	20%
多元成家會造成社會亂象嗎？	62%	21%	7%

從表中看到同性戀者漸漸比學界認定的數字11%高出許多，得知同性戀者日漸增加。而支持同性戀的人卻沒能過半，且對於自家小孩的性向，家長偏向異性向，甚至有些家長不能接受小孩子是同性戀。於2009年就開始有支持多元成家的聲浪出現，但由表中看出反對者依然不少，且多半認為會造成社會亂象，但對同性夫妻領養小孩的看法則是較多支持。

現在不在意他人眼光，能大聲說出自己同性戀的人日漸增加，但民眾對於同性戀依舊有很多錯誤的觀念，像是同性戀者患愛滋病的機率更高，或者只是因為不同於多半的異性戀者，就將同性戀視為噁心的議題，進而恥笑同性戀者。我們認為若要讓大眾更了解同性戀者，應將針對何謂同性戀、為何會成為同性戀說明，更重要的是應該讓社會知道，戀愛不是只有一種。同性戀跟異性戀同樣都是愛。

2012年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開始多元成家的聯署，而至現在分別送至立法院的三個草案，僅同性婚姻通過了一讀，另外兩個草案仍於審查階段。但表中認為多元成家會造成社會亂象的過半，若是要讓草案通過，應該對於多元成家的方案再多做解釋，且要多元宣導，直至目前民眾普遍說不出多元成家內容究竟為何。

參●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 同性戀促成多元成家

因同性戀者近年的積極宣導及公開化，促成了多元成家，很多人認為，即便是同性戀也擁有成立家庭的權益，而多元成家裡的組成家庭方案，使同性戀者的家庭裡不在只有伴侶，也能夠擁有自己的小孩。

(二) 民眾對同性戀的加受度為中等

自古就有同性戀的存在，但因古代觀念較為狹義，大多數人無法接受同性戀者的存在，一直延續到現代，而近幾年的思維逐漸開放，因此，漸漸有更多的人能夠接受他們的存在。

（三）民眾對多元成家的接受度為低

大眾普遍不認同多元成家是因對此方案較不了解，擔心會造成社會亂像，被收養的小孩會受到不同思想的教育，且會因此遭受不同的眼光，而造成小孩內心的不平衡。

二、建議

（一）政府應多宣導同性戀者之合法性

在實事求是且爭求民主的現在，是時後承認並接受同性戀且還他們一個清白了。同性戀者的戀愛並沒有特別，他們也全心的去愛著一個人，且他們並不是愛滋病的帶原者。因此政府因多宣導自由戀愛不僅僅是異性戀的權利，讓同性戀者的戀情不再害怕被人看見。

（二）多元成家宣導不足

此方案在90年就有草案的存在，卻直到101年才有民眾開始推動多元成家的聯屬，由此可知，政府對於多元成家的宣導稍有不足。因此我們建議，除了電視宣導，還可透過名人的支持，那麼對此方案的宣導將會有更大的幫助。

肆●引註資料

一、書籍

李幼新（1993）。男同性戀電影。台灣：志文出版社。

嚴韻（譯）（2000）。寂寞之井。台灣：女書文化。

二、網站

維基百科：中國同性戀史。引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5%9C%8B%E5%90%8C%E6%80%A7%E6%88%80%E5%8F%B2#.E5.8F.83.E8.80.83.E6.9B.B8.E7.9B.AE>

TVBS民意調查中心。引自

http://www1.tvbs.com.tw/FILE_DB/PCH/201204/5lge5lexqf.pdf

三、報紙文章

婦團、法律系學生挺同志婚姻修法。聯合報新聞（2013年11月19日）。

婦團挺同志、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蘋果日報（2013年11月30日）。